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1) 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及

根據鄭州財務擔保協議向實體提供信貸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及

根據主互相擔保協議向實體提供信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刊發有關鄭州財務擔保協議及主互相擔保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鄭州財務擔保協議、主互相擔保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內容，本公司現預期該通函之寄發將延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天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公司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彭永輝先生及彭道生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以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業先生、陳丹琪女士及徐亦冬先生。